

宿松县月丹河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
工程项目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宿松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徽丰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宿松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松县月丹河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安徽丰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宿松县月丹河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宿松县月丹河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 (2) 工程地点：宿松县趾凤乡境内。
- (3) 工程规模：建设内容为河（沟）道水生态修复，渠道整改、封禁治理、水土保持等，本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52平方公里，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建设任务：完成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其中渠系或堤防工程，必须标注起止里程桩号）完成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 主要合同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内容为准。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贰万柒仟零贰拾玖元壹角零分元

（¥ 6927029.10 元）其中：施工安全措施费 6.93 万元；技术措施费 / 万元，暂列金额 0 万元，暂估价 0 万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壮，技术负责人：储德安。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履约担保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11. 合同工期及进度

(1) 计划工期为 180 天，开工日期 （已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 /。

(2) 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3) 关键工期奖惩措施：/。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1	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法及施工措施	满足工期要求	
2	工期保证体质及保证措施	满足工期要求	
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足工期要求	
4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满足工期要求	

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 / 。

1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的计价原则进行组价，将组价乘以（1-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其中下浮率= $[1 - (\text{中标人的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明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明标价})] \times 100\%$ 。

14. 价格调整

-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予调整 。
- (2) 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 。

15. 预付款 /

16. 质量保证金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

17. 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后壹年 。

18.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详见通用条款第24条规定执行。

19. 本协议书一式 玖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公共交易中心 壹 份。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6月10日